

美國文學中的「殖民地荒野」隱喻

穆 絲 葛

摘 要

美國文學中，「荒野」的意象層出不窮，而且經常具有對立的涵意：既象徵著個人與自由，也象徵著危險與罪惡。例如，庫柏 (Cooper) 和福克納 (Faulkner) 把荒野視為化外之地，在這片土地上，個人可以不受社會的約束。霍桑 (Hawthorne)、馬克·吐溫 (Twain)、費滋傑羅 (Fitzgerald) 也持相同的看法。另一方面，在許多作品中，森林却成了罪惡的淵藪。

霍桑的長篇小說紅字最能代表這個矛盾的心態。這本以殖民地時代為背景的小說告訴我們，在以群體責任為基礎的社會中，任何個人的出路或對群體的威脅，都可能被當成邪惡。

紅字之所以能夠為這種二分法提供最好的說明，是其來有自的，因為「荒野」這個文學隱喻確實存在於殖民時期的歷史經驗中。布萊福德 (Bradford)、愛德渥滋 (Edwards)、梅瑟 (Mather)、克雷弗庫 (Crèvecoeur) 等早期作家，以及巴林頓 (Parrington) 等晚近學者的作品中，在在顯示了這種現象。「荒野」一方面是危險之地，收容了奴僕、罪犯和無法適應社會的人，另一方面却提供了宗教的慰藉、美和無限的機會——這些全是歷史上真實的經驗，也形成了「森林」的雙重意象。這個意象後來就成了美國文學中首要且有力的隱喻。